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 年 4 月 30 日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14 年 6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給予批准當日起(以較遲者為準)，在勞工及福利局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2 年－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36,550 元至 149,350 元)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需要專職的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以協助安老事務委員會(下稱「安委會」)¹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下稱「計劃方案」)，以及探討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可行性。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14 年 6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給予批准當日起(以較遲者為準)，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為期 2 年。

¹ 安委會在 1997 年成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1。

理由

3. 香港與許多經濟體系一樣，正面對人口老化的情況。在 2012 年，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數目約為 100 萬，佔全港人口 14%。根據最新的人口推算，到 2041 年，長者數目將增加至 256 萬，佔全港人口 30%。與此同時，香港人口的預期壽命正持續延長。現今香港男性和女性的平均預期壽命分別為 81 歲和 86 歲。

4. 對於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我們按「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原則，為他們提供具質素及成本效益的資助服務。自 2000 年起，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推出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藉以評估長者的護理需要。社署會按護理需要評估結果，為長者編配合適的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包括「只適合院舍照顧服務」、「只適合社區照顧服務」，或「雙重適用」(即同時適合院舍照顧服務及／或社區照顧服務)。申請人即使被評估為「只適合院舍照顧服務」，仍可申請社區照顧服務。評估為「雙重適用」的申請人，則可選擇申請其中一種照顧服務或同時申請兩種照顧服務，而大多數長者都會選擇申請院舍照顧服務。除了政府以資助形式為長者提供的一系列社區照顧服務及院舍照顧服務外，私營市場也有為長者提供長期護理服務。

5. 在人口老化及人口越趨長壽的影響下，政府有迫切需要加強安老服務的中、長期規劃，並同時就資助長期護理服務訂立一套可行的安排。因應上述情況，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政府會委託安委會在兩年內籌劃計劃方案，以及在 1 年內就研究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可行性提交報告。

計劃方案

6. 在 2014 年 3 月 4 日的會議上，安委會初步討論了籌劃計劃方案的進行模式。安委會將成立 1 個專責工作小組跟進這項工作。如有需要，該專責工作小組之下可再設立專責小組，以便更集中和深入討論個別研究範疇。安委會將聘請顧問，協助整理和分析有關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資料，並在過程中安排諮詢相關持份者和其他關注團體。

7. 安委會在籌劃計劃方案時，會參考該委員會過去就長者長期護理服務進行的研究內的重點課題²，以及不同持份者和關注團體就長者護理服務表達的意見。計劃方案將特別關注可用作提供安老服務的社福用途處所的供求情況、相關人力事宜，以及以不同形式提供服務的可行性和合適性。就此，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³、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見下文第 8 段)、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可行性研究(見下文第 9 段)、由關愛基金資助的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⁴等項目，將在計劃方案更廣闊的層面上得到考慮。

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可行性研究

8. 在 2009 年 12 月，安委會在研究有關資助院舍照顧服務輪候情況的主要問題後，向政府提交由其研究小組擬備的報告。報告闡述如何集中向最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以及如何推動優質的自負盈虧和私營院舍照顧服務進一步發展，並鼓勵個人、其家人和社會共同承擔責任，以滿足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社署已採納安委會的建議，並於 2013 年 9 月展開為期 4 年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由政府直接資助服務使用者而非服務提供者，以測試「錢跟人走」的新資助模式。這新模式既可讓長者及其家人有更大的空間去選擇和決定需使用的長期護理服務，同時亦有助促進改善社區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詳情已載於立法會文件 CB(2)1397/12-13(01)號，而我們也在 2013 年 6 月 24 日向立法會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介紹該文件的內容。

² 安委會在 2009 年發表《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所進行的顧問研究》的報告，並在 2011 年發表《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所進行的顧問研究》的報告。

³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鼓勵持有土地的非政府機構，透過在其持有土地上進行重建或擴建，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特別是以長者及殘疾人士為對象的服務。當局已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特別計劃的詳情(見立法會 CB(2)799/13-14(03)號及 CB(2)927/13-14(01)號文件)。

⁴ 在關愛基金下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的試驗計劃為期兩年，在試驗期內可惠及共 2 000 名合資格護老者。當局已在 2014 年 2 月 10 日舉行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介紹這項試驗計劃的詳情(見立法會 CB(2)799/13-14(04)號文件)。當局亦已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把在 2014 年 3 月 24 日扶貧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文件，提供予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9. 安委會在 2009 年的研究(見上文第 8 段)中曾提及就採用服務券形式提供院舍照顧服務作探討。安委會將進行有關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可行性的研究，並在 1 年內向政府提交報告。這項工作主要由安委會現有的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⁵進行。安委會並計劃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以評估計劃是否可行，以及按需要諮詢持份者和關注團體的意見。若認為可試行計劃，安委會將根據上述顧問研究的建議，制訂計劃的各項細節。安委會／顧問／政府在與相關持份者舉行詳細介紹會、諮詢和討論時所得的資料，亦會列入考慮之列。

建議的新職位

10. 上述兩項工作所涉及的課題複雜，對安老服務的長遠發展亦有深遠的影響。香港正面對人口老齡化，而且老化趨勢將加劇，在此時推展這兩項工作尤為重要。勞福局需專職向安委會提供政策資料和支援，以便安委會可按指定時間表推展上述工作；包括搜集及分析相關討論文件和數據、起草建議、安排聚焦小組、簡介會、諮詢會、為安委會準備討論文件和會議記錄，以及參與其他相關活動。由於課題複雜，並涉及諮詢相當數目的持份者和關注團體的意見，勞福局需要有效地提供、統籌和整合有關資料，並同時協助安委會制訂合適的諮詢計劃，以及以最有效的方式進行公眾諮詢活動。勞福局也會負責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及監督顧問的工作。此外，勞福局將需協助安委會在緊逼的時間內草擬提交予政府的報告。在過程中，勞福局將協助安委會衡量不同方案的利弊，以及就落實安委會在報告中提出的建議所帶來的影響作出評估。

11. 我們認為由 2014 年 6 月 1 日或財委會給予批准當日起(以較遲者為準)，在勞福局設立 1 個為期兩年，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職位，為安委會籌劃計劃方案工作及探討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可行性提供專職支援，是有必要和恰當的做法。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將由 2 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包括 1 名高級政務主任及 1 名一級私人秘書)，而其直屬上司為負責安老服務等政策事宜的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²。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領導的小組(即特別職務組)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3。已把擬增設的首席

附件2

附件3

⁵ 目前，安委會下設有 3 個工作小組，分別為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積極樂頤年工作小組，以及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

附件4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職位包括在內的勞福局組織圖則載於附件 4。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2. 在勞福局現時的編制下，有 2 個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即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負責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與安老服務相關。然而，兩位首席助理秘書長均必須全力處理本身的職務。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除監察按傳統模式提供的安老服務外，亦正跟進數項主要的新措施，包括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以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負責與「積極樂頤年」有關的工作，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亦屬他的主要職責範圍。他亦負責監督一些主要的措施，包括推行一項鼓勵申領綜援人士就業的試驗計劃、落實廣東計劃(該計劃讓居於廣東的合資格長者得以申領高齡津貼)、檢討傷殘津貼，以及檢討長者生活津貼。該兩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無法分擔由擬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所需擔當的職務。

13. 我們也曾審慎考慮可否重新調配勞福局內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以分擔擬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的工作，但發現這並不可行。由於勞福局內所有首長級人員均必須全力處理本身的職務，要在不影響他們執行現有職務的情況下承擔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的職責，在運作上並不可行。勞福局現時各首席助理秘書長的主要職責載於附件 5。

附件5

對財政的影響

14.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建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有時限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739,400 元，至於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503,000 元。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 2 個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510,44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2,337,000 元。我們已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款項，以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公眾諮詢

15. 我們在安委會 2014 年 3 月 4 日的會議上，諮詢了該委員會的意見，獲委員一致贊成上文所述的建議。我們亦在 2014 年 3 月 10 日舉行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上述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獲得普遍支持。部分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我們澄清計劃方案的詳細範圍和內容。我們在會上解釋，計劃方案的範圍和內容有待與安委會作進一步討論，安委會討論時會考慮包括從相關持份者及其他關注團體收集所得的意見。部分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在此時推出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有所保留。我們澄清，安委會會以在 2009 年進行研究的結果作為基礎，研究推行有關計劃⁶的可行性，在過程中會充分考慮相關持份者及其他關注團體的意見，而我們在現階段不就安委會的可行性研究結果預先作出判斷。目前，我們只尋求支持開設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而並非就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提出申請財政資源。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推行，將有待安委會往後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結果。

編制上的變動

16. 過去 2 年，勞福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截至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0+(1)#	10+(1)	10+(1)
B	28	28	27
C	66	64	64
總計	104+(1)	102+(1)	101+(1)

⁶ 視乎安委會的討論，可行性研究可涵蓋的範圍包括申請資格、服務範圍、可考慮的服務提供者、服務券價值、有關服務質素保證的要求、評估方式等。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同等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不包括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 () - 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批准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14 年 4 月 1 日，勞福局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7.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都是恰當的。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8. 由於建議開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得批准，開設職位一事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

2014 年 4 月

安老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制訂全面的安老政策，包括與老人在護理、住屋、經濟保障、醫療衛生、心理、就業，以及康樂等方面的需要有關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2. 統籌各項安老計劃和服務的策劃和發展工作，並在考慮人手、財政和其他可用的資源後，向政府建議實施的先後次序；以及
3. 在落實各項安老政策和計劃時進行監察，並向政府提出建議，確保達到既定目標。

委員名單

	<u>姓名</u>	<u>背景</u>
主席：	陳章明教授	學術
副主席：	林正財醫生	醫學及社會服務
委員：	馮玉娟教授	學術
	陳漢威醫生	醫學
	鄭錦鐘博士	商業
	張滿華博士	房屋
	莊明蓮博士	學術
	馬清鏗先生	商業
	馬錦華先生	社會服務
	邱浩波先生	社會服務
	陳曼琪女士	法律
	陳呂令意女士	教育及社會服務
	謝偉鴻先生	商業及社會服務
	董秀英醫生	醫學

黃帆風先生	商業
黃黃瑜心女士	社會服務
陳文宜女士	社會服務

官員代表：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其代表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其代表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房屋署署長或其代表
-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建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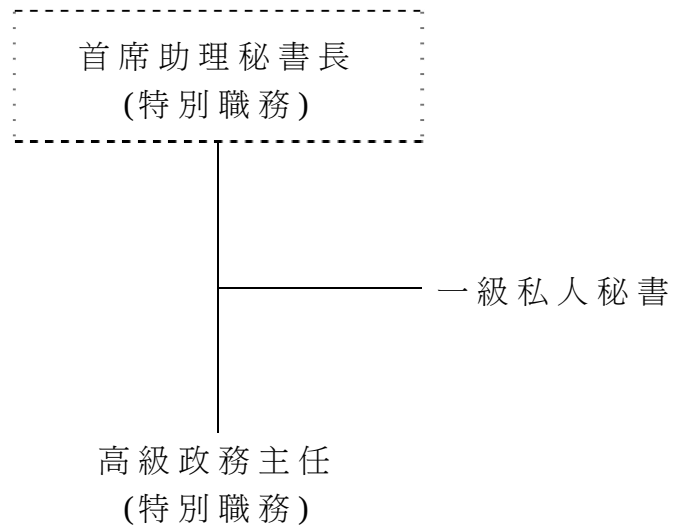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主要職務和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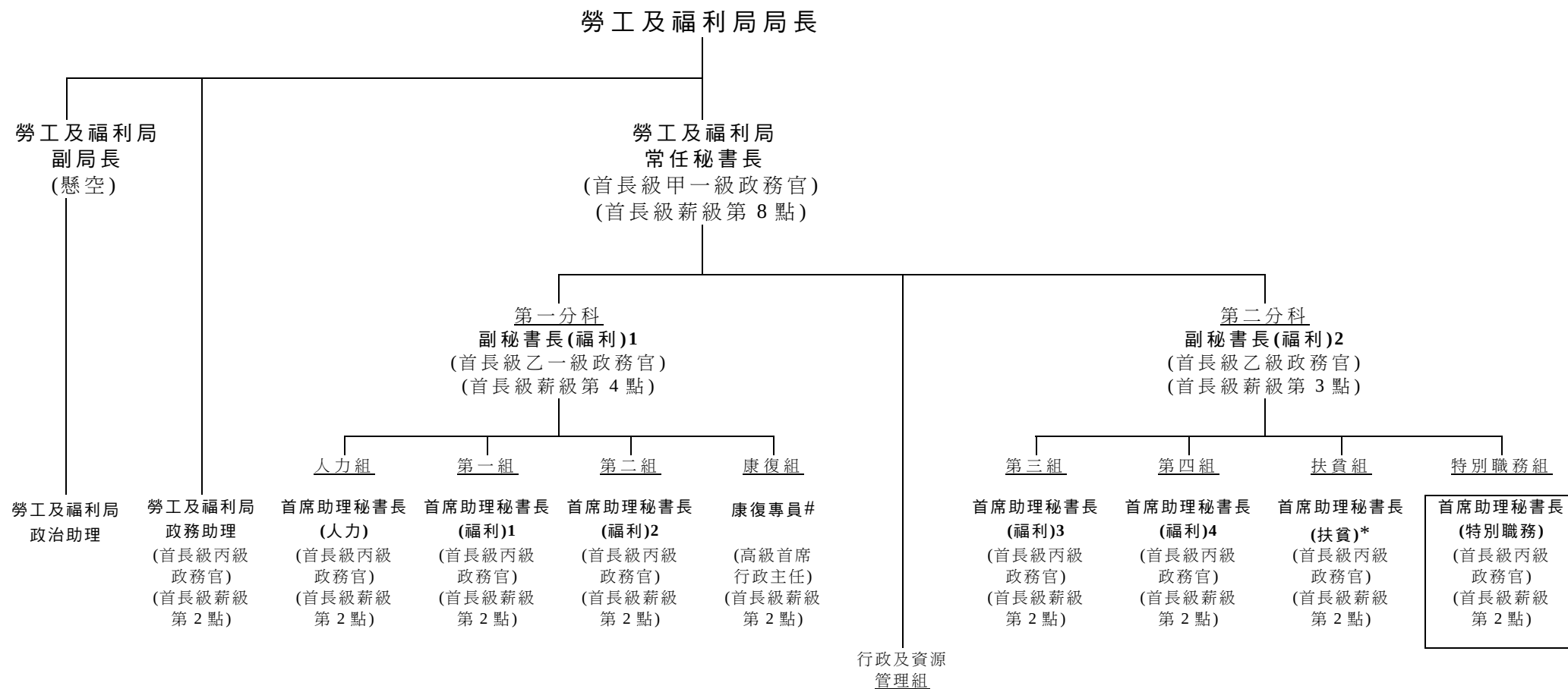
1. 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下稱「計劃方案」)的籌劃工作提出政策意見，並統籌各界的意見，協助安老事務委員會就相關事項進行商議和討論。
2. 協助訂立諮詢計劃及安排會面，就計劃方案有關事宜諮詢持份者和關注團體的意見。
3. 協助探討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可行性，及諮詢持份者和關注團體的相關工作。
4. 委託顧問進行有關計劃方案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可行性的研究，並監察有關的研究工作。
5. 協助回應公眾／傳媒對該兩項工作的查詢。

勞工及福利局特別職務組
建議組織圖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勞工及福利局建議組織圖



說明

建議增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編外職位

* 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會開設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將討論當局擬提升康復專員常額職位的職級及擴充其團隊編制的建議。如有關建議最終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本附件所載列的組織圖將予修訂。有關建議詳情請參閱 EC(2014-15)2 號文件。

勞工及福利局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的主要職責

職位／職級	主要職責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社會福利資助制度 ● 長遠社會福利規劃 ● 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 ● 違法青少年的康復服務 ● 社會工作方面的訓練及人力策劃 ● 為涉及照顧或保護事宜司法程序的兒童及少年提供法律代表計劃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 就福利事宜與內地交流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及社會資本發展 ● 行政長官社會資助計劃 ● 獎券基金及其他與福利有關的基金 ● 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計劃 ● 規管社會福利署管轄的慈善籌款活動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打擊家庭暴力問題的政策 ● 支援性暴力受害人的政策 ● 為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 有關促進本港婦女福祉和權益的政策和策略事宜 ● 促進政府推行性別主流化 ● 促進市民和公務員認識婦女事務的宣傳及教育活動 ● 婦女事務的調查研究 ● 與本港婦女團體和有關國際組織保持聯繫和溝通 ● 跟進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跟進《北京行動綱領》 ●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職位／職級	主要職責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有關有長期護理需要長者的政策事宜 ● 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編配機制 ● 為居家安老的長者提供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為體弱長者提供的院舍照顧服務及持續照顧，包括牌照監管制度 ● 護老者支援及培訓 ● 安老服務界護理人手的供應及培訓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公共福利金計劃： － 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 － 長者生活津貼 － 傷殘津貼 ● 推廣「積極樂頤年」，包括終身學習和長者義工計劃 ● 為亟需照顧的長者提供支援，包括有關虐老和長者自殺的事宜 ● 安老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協調勞工及福利局的扶貧工作 ● 支援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以及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 ● 兒童發展基金 ●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 ● 一站式就業服務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就業援助計劃 ● 就關愛基金的社會福利措施提供政策意見及統籌有關意見

職位／職級	主要職責
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 薪級第 2 點)	● 人力資源統計及推算 ● 職業訓練及再培訓 ● 僱員再培訓局及製衣業訓練局的內務管理 ● 持續進修基金 ● 人力發展委員會 ● 學徒計劃及成人教育資助計劃 ● 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
